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 _____^(附註二)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6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a) 確認、授權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b)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按土地審裁處頒令於該地段(定義見通函)進行之任何公開拍賣(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拍賣(定義見通函))中按照經修訂底價(定義見通函)或以上之價格使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生效；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在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本公司為或就在彼等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實行及完成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以及使之生效而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行動、事項或事情，並擁有十足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名義及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行事進行上述事宜，惟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12)個月之期間為限；及 (d)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追認及採納在本決議案日期前任何董事就使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生效或就其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猶如於採取有關行動前已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獲其批准。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僅供識別